

诸暨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统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组织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全市统计工作。

2. 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镇乡（街道）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组织开展普查。牵头组织人口、经济和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市情市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市第一、二、三产业以及能源、环境、投资、科技、社会、人口、劳动和就业、消费等统计调查。

5.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依法监督管理民间调查活动。

6.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

8.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全市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9. 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贯彻落实统计信用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开展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0. 组织指导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指导统计中介机构业务工作。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交流与合作。配合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统计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其中局本级包括诸暨市统计普查中心、诸暨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诸暨

市统计数据中心和诸暨市统计执法稽查队 4 家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

二、诸暨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统计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8.03 万元，占 69.8%；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428.0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市统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416.1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统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41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8.03 万元，占 69.8%；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428.07 万元，占 30.2%。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统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416.1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7 万元和住

房保障支出 92.6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35.7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2.52 万元，项目支出 727.80 万元。

(四)关于市统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统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8.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47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92.68 万元。

(五)关于市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8.0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29.61 万元，主要是有 428.07 万元预算性质为其他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00.45 万元，占 8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3 万元，占 5.6%；卫生健康支出 39.47 万元，占 4.0%；住房保障支出 92.68 万元，占 9.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450.94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机关在职人员和下属事

业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事务 5.00 万元,主要用于一套表单位统计调查,文化产业统计,科技监测评估,社情、民意调查,浙江经济 16 个强县市网络交流和沿海经济交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法律顾问。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事务 146.9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基层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统计人员考核,以奖代惩;优化执法环节,加强执法能力和法制宣传等。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事务 140.00 万元,主要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部单位清查摸底及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事务 16.80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统计监测调查和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人口变动抽样、服务业抽样调查、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等抽样调查。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事务 40.79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宣传工作,《统计年鉴》、《今日诸暨市》、《诸暨统计》和《统计信息专报》等资料的开发和编印,用于单位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加班

补贴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95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48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28.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10.7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89.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2.7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市统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1.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市统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和需求。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36.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调研督查、其他省市来访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身基数比较低，2020 年受疫情影响调研等活动明显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统计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诸暨市统计普查中心、诸暨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9.4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市统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是统计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8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72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6.7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支出(项): 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支出(项): 反应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支出(项): 反应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支出(项): 反应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